|  |
| --- |
| 大冶市2024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|
| 序号 | 招聘单位 | 招聘岗位 | 报考资格条件 | 考试测试方式 |
| 主管单位代码 | 主管单位名称 | 招聘单位代码 | 招聘单位名称 | 用人部门 | 岗位类别 | 岗位等级 | 岗位代码 | 岗位名称 | 考试类别 | 招聘计划 | 职位描述 | 岗位所需专业 | 学历 | 学位 | 年龄 | 专业工作经历 | 其他条件 | 笔试 | 面试 | 面试入围比例 |
| 1 |  | 大冶市卫健局 |  | 乡镇卫生院 | 乡村卫生室 | 专技岗位 | 13级及以上 |  | 乡村医生 | 医疗卫生类（E） | 3 |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|  | 全日制大专以上 |  | 35周岁及以下 |  |  |  | 是 |  |

附件1

备注：1.拟聘人员按拟聘程序备案后，由乡镇卫生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岗位管理，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，并继续在原村卫生室岗位履职。原则上，单个村卫生室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人员不超过1人，如有多名受聘人员在同一村卫生室工作的，可在本乡镇范围内进行岗位调剂。

2.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后，应当在村卫生室继续服务不低于6年（不含参加规范化培训时间）。因服务未满6年提出离职等情形违约的，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。受聘后3年内未取得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生资格证书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